

李俊丽 著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的  
构建与应用研究

李俊丽 著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的  
构建与应用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与应用研究/李俊丽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004-8934-4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信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7317 号

责任编辑 郭晓鸿(guoxiaohong149@163.com)

特邀编辑 王冬梅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信用是与市场经济和货币流通紧密联系的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交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信用关系是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同时又是维护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正常运行的纽带。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根本的经济关系，是整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现代市场经济之所以非常倚重信用机制，是因为信用是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连接条件，信用能够实现交易成本的最低化，信用交易能够不断实现市场的扩展，信用关系最终反映市场的发育程度。因此，现代市场经济亦即信用经济。

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讲信用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各类经济主体之间长期的和较为稳定的经济关系，使经济主体能够实现对市场行为的预测以及预期的交易目标。相反，一旦信用机制被破坏，或信用链中的某一环受阻，信用风险就发生了，就会使经济秩序出现紊乱现象，从而破坏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控制这种风险，任何现代社会都需要一整套严格的信用管理体系，只有在这一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稳定可靠的信用关系，现代市场经济才有可能存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与发展，社会征信体系建设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与广泛关注。征信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是现代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基石。其中，个人信用又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商业银行及相关部门建成了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截至 2008 年年底，企

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 1447 万户，个人征信系统收录自然人数 6.4 亿人，其中有信贷记录的 1.4 亿人。征信系统的建立方便了企业和个人的经济金融活动，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但是，基于个人征信体系涉及要素众多、远比企业征信复杂，信用立法滞后、失信惩罚机制尚未有效建立，社会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发展滞后，缺乏信用教育和信用研究以及信用信息开放程度低等原因，迄今为止，国内尚未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极易造成个人信用关系混乱，发生欺诈、赖账等失信行为。这种状况不但会阻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且会严重影响整个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特别是随着农村金融市场体系的构建与发展，农村社会信用及农户征信体系的建设显得尤为迫切，关键问题是应采取何种有效措施，尽快破解现阶段农村企业及农户“贷款难”与金融机构“难贷款”的格局，积极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进而全面推进现代农业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

基于此，李俊丽的《中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与应用研究》一书为上述问题进行了具有建树的抛砖引玉，该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该书基于个人征信体系研究视角，依据信用学、信息经济学以及交易费用理论，综合运用比较分析、实证与规范分析、定性与定量分析以及综合模拟等方法对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首先，梳理并借鉴了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有关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及成功的经验。其次，从三个阶段归纳总结了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发展的简要历程，并着重分析了我国个人征信系统以及个人征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法规建设的现状。再次，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剖析了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其中，宏观层面有：社会信用意识缺乏，人们的信用观念不能适应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需要；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行业监管不到位；信用管理教育落后，征信人才匮乏；征信系统的标准化建设滞后。微观层面有：个人征信机构的运作模式不够明确；生产个人征信产品的信用信息资料基础薄弱且对个人征信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足。复次，提出了构建系统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应采取的对策建议。宏观层面包括：一是加强征信宣传，提高人们的征信意识；二是尽快建立健全与个人征信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三是逐步完善个人征信行业的监督与管理；四是加强对征信管理人才的教育和培训；五是加快我

## 序

---

个人征信行业的标准化进程。微观层面包括：一是要实施渐进市场化的个人征信机构组织模式；二是要从多方面入手，保证个人信用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三是通过提高征信产品的科技含量来拉动个人征信产品的市场需求。最后，针对上述新构建的个人征信体系框架，分别运用一般个人与农户个人两个层面对征信产品设计和应用过程进行了实例检验。本项研究对于完善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理论，规范征信机构的行为，保护征信活动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个人征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当然，该书也有许多尚待深入研究的层面和不足，期待各位同人多加指正与完善，作为她的导师，同样期待着她进一步深入研究与探讨。

是为序。

王家传

山东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0年3月16日 于泉城·济南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5)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与研究内容	.....	(25)
第四节 本书的主要创新之处与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29)
<b>第二章 研究界定与理论基础</b>	.....	(33)
第一节 研究界定	.....	(33)
第二节 理论基础	.....	(42)
<b>第三章 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国际经验及借鉴</b>	.....	(49)
第一节 世界征信体系建设的概况	.....	(49)
第二节 美国的个人征信体系——市场主导的私人征信模式	.....	(52)
第三节 日本的个人征信体系——会员制的私人征信模式	.....	(58)
第四节 欧洲的个人征信体系——政府主导的公共征信模式	.....	(61)
第五节 国外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启示	.....	(64)
<b>第四章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发展的历程</b>	.....	(68)
第一节 旧中国征信业的发展	.....	(68)
第二节 新时期中国征信业的发展阶段	.....	(70)
第三节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现状	.....	(71)

<b>第五章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b>	.....	(79)
第一节 个人征信体系的宏观层面因素	.....	(79)
第二节 个人征信体系的微观层面因素	.....	(85)
<b>第六章 中国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b>	.....	(90)
第一节 个人征信体系宏观层面的构建	.....	(90)
第二节 个人征信体系微观层面的构建	.....	(102)
<b>第七章 一般个人征信产品的设计与应用</b>	.....	(112)
第一节 个人信用报告	.....	(112)
第二节 个人信用评估	.....	(132)
<b>第八章 特殊领域的个人征信——农户征信与农村信用社农户信贷</b>	.....	(175)
第一节 山东省泰安市农户征信个案	.....	(176)
第二节 农户征信产品的设计——农户信用评估	.....	(186)
<b>第九章 全书总结</b>	.....	(195)
第一节 本书的主要研究结论	.....	(196)
第二节 本书的创新价值及近期尚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198)
第三节 结束语	.....	(201)
<b>附录 1</b>	.....	(202)
<b>附录 2</b>	.....	(210)
<b>参考文献</b>	.....	(212)
<b>后记</b>	.....	(225)

## 图表目录

图 1.1 个人征信体系研究框架示意	(25)
图 1.2 个人征信体系的构建与应用研究的技术路线示意	(26)
图 2.1 个人征信各方关系模式	(38)
图 2.2 个人征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关系	(40)
图 2.3 个人征信体系各因素的关系	(42)
图 2.4 纯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和纯私人物品的关系	(46)
图 3.1 公共与私营征信机构在全球的分布	(49)
图 3.2 公共与私营征信机构采集信息类型的比较	(51)
表 3.1 公共征信机构和私人征信机构的比较	(51)
图 3.3 美国的征信监管体系	(58)
表 3.2 日本个的人征信机构	(59)
图 3.4 日本个人征信机构信息共享系统(CRIN)	(60)
图 6.1 征信标准制定程序	(101)
表 6.1 现金(储蓄)日记账	(105)
表 6.2 个人资产负债表(人民币)	(107)
表 6.3 个人损益表(人民币)	(108)
图 7.1 金融机构个人信息采集项目	(113)
图 7.2 个人消费贷款新开户信息	(113)
图 7.3 个人消费贷款更新的老客户信息	(114)
图 7.4 信用卡新开户信息	(114)
图 7.5 信用卡更新的老客户信息	(114)

---

图 7.6 欺诈性信息	(115)
图 7.7 账户注销信息	(115)
图 7.8 金融机构外的个人信息采集项目	(115)
图 7.9 法院个人民事、刑事诉讼记录	(116)
图 7.10 公安个人治安、刑事和经济处罚记录	(116)
图 7.11 个人身份信息	(116)
图 7.12 电话通信付费记录	(117)
图 7.13 信用报告的生成与提供	(118)
表 7.1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个人信用报告样本	(119)
表 7.2 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	(123)
表 7.3 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登记表	(123)
图 7.14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处理程序	(124)
表 7.4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表	(125)
表 7.5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登记表	(126)
表 7.6 个人信用报告异议回复函	(126)
表 7.7 个人声明表	(127)
表 7.8 个人资产信用评估定级表	(143)
表 7.9 FICO 信用评分表	(146)
表 7.10 花旗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信用评分标准	(147)
表 7.11 美国某商业银行个人信用评分表	(148)
表 7.12 国内某商业银行信用卡个人信用评分表	(149)
表 7.13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信用评分表	(152)
表 7.14 中国建设银行授信额度表	(153)
表 7.15 判断矩阵 $A_k-B$	(155)
表 7.16 两因素相对重要性标度表	(155)
表 7.17 层次总排序	(157)
表 7.18 个人信用评估指标体系	(158)
表 7.19 判断矩阵 V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59)
表 7.20 判断矩阵 $S_1$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59)

## 图表目录

---

表 7.21	判断矩阵 $S_2$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0)
表 7.22	判断矩阵 $S_4$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0)
表 7.23	判断矩阵 $T_1$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1)
表 7.24	判断矩阵 $T_2$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1)
表 7.25	判断矩阵 $T_3$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1)
表 7.26	判断矩阵 $T_8$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2)
表 7.27	判断矩阵 $T_9$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2)
表 7.28	判断矩阵 $T_{10}$ 的层次单排序权重	(162)
表 7.29	准则层的总排序权值	(163)
表 7.30	子准则层的总排序权值	(163)
表 7.31	指标层的总排序权值	(164)
表 7.32	各项指标的计分标准	(166)
表 7.33	信用等级得分	(170)
表 7.34	信用等级含义	(170)
表 7.35	王某的信用评分	(172)
表 7.36	李某的信用评分	(174)
表 8.1	东平县诚信建设情况	(178)
图 8.1	支农网络示意	(180)
图 8.2	农户信用评估指标体系	(190)
表 8.2	农户信用评分	(193)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生命，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其正常运行主要依赖于各种规范的信用关系，而目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严重滞后，经济主体失信行为广泛发生和蔓延，给全社会的投资、融资、交易、消费等各项经济活动带来了不便，严重制约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2002年商务部、中国外经贸企业协会信用评估部的调研数据表明，中国企业因信用问题导致的损失高达5855亿元人民币，相当于中国年财政收入的37%，而中国每年的GDP为此至少减少2个百分点。按照同比推算，到2009年年底全国因信用问题导致的损失会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在我国，由于信用缺失造成的无效成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至少达到10%—20%，企业间逾期应收账款发生额高达5%以上，比发达市场经济高10—20倍<sup>①</sup>。可见，加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已经迫在眉睫。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个人是最基本的行为单位，企业、政府等都可以看做是建立在某种契约基础上由个人构成的组织，其各种行为活动都是通过个人的行为来实现。因此，个人信用体系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而建立健全个人信用体系的关键环节，是创建有效的个人征信体系，个人征信活动通过科学、公正的方式来客观反映经济

---

<sup>①</sup> 陆航程：《信用缺失下的超常规信贷投放正在“养虎为患”——对建立“信用资本增值服务业”的探讨》，2010年1月，领导决策参考（<http://www.leaders-re.com/news.aspx?id=8095>）。

主体的信用状况，并以信用报告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其目的在于降低甚或打破市场交易信息不对称的状况，以信息公开来约束经济主体的失信行为，并督促其自觉提高信用水平，进而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笔者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构建个人征信体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一 构建个人征信体系是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

目前，个人失信违约现象涉及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恶意购车贷款、恶意助学贷款、信用卡恶意透支等。根据《财经时报》的报道：因个人信用缺位，目前中国私车贷款约 30% 违约还款，10% 的汽车贷款难以收回，绝大多数保险公司在车贷险上亏本经营。统计数据显示，由于个人征信体系不完善，贷款风险大，2004 年 4 月以来，国内的汽车消费市场一直低迷，截至 2004 年 8 月底，汽车贷款金额只有 1763 亿元，较 2003 年同期下降 83 亿元，<sup>①</sup> 贷款买车的比例还不到 10%，而美国 92%、英国 80%、德国 75%、日本 44% 的汽车是通过信贷和租赁方式销售出去的。自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开展以来，已帮助众多贫困学生圆了大学梦。据了解，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已审批国家助学贷款学生 206.8 万人，累计已审批合同金额 172.7 亿元，早期贷款的学生已完成学业，开始进入还贷期，<sup>②</sup> 但由于某些学生信用意识差，拖欠还款的情况频发。苏宁在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联网运行新闻发布会上称，目前助学贷款违约率高达 28.4%，导致许多银行不愿发放助学贷款。央行某省分行的一项调查显示，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该省助学贷款尚有 1.5 万多人有贷款余额未还清，其中 4000 多人没有按期还款。建立个人信用制度是信用卡行业发展的前提，由于个人信用制度的缺失，信用卡恶意透支严重，近年来银行不得不大量核销信用卡坏账。200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

---

<sup>①</sup> 《车贷 900 亿元坏账待清理》，《21 世纪经济报道》2004 年 10 月 ([http://www.cnhan.com/gb/content/2004-10/29/content\\_394644.htm](http://www.cnhan.com/gb/content/2004-10/29/content_394644.htm))。

<sup>②</sup> 曹敏捷：《追讨助学贷款银行不能承受之重》([http://www.news365.com.cn/wxpd/jiaoyu/sxtt/200708/t20070806\\_1523166.htm](http://www.news365.com.cn/wxpd/jiaoyu/sxtt/200708/t20070806_1523166.htm))。

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发布的《电子支付与中国经济研究报告》称，现有的信用卡透支余额已达到 21 亿元，相当一部分发卡银行的恶意透支比例已经达到 90%。<sup>①</sup> 上述的恶意购车贷款、恶意助学贷款以及恶意信用卡透支等事件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而个人征信通过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信用评估等方式对个人信用进行准确的披露和评价，使个人的失信记录成为其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绊脚石，能督促个人自觉地维护个人信用，提高个人的履约和守信程度，进而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 二 构建个人征信体系是进一步加快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消费信贷在优化商业银行资产结构，扩大最终需求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逐渐成为共识。我国个人消费信贷试点开始于 1998 年，1999 年 2 月央行印发《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以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汽车贷款和助学贷款为主体的个人消费信贷业务迅速发展，但消费信贷规模占信贷余额的比重还只有 10% 左右。而在经济发达国家，金融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平均为 30%—50%，其中，美国为 70%，德国为 60%。信用付款方式在美国个人支付活动中已占据了主导地位，居民购买汽车、住房和家电及其他耐用消费品普遍使用信用消费的方式。当前，我国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已达到 8 万亿元以上，居民收入以年均 7.5% 的速度增长，从理论上来讲，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在我国应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目前我国个人消费信贷的实际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存在诸多制约因素，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个人征信体系不够完善。一方面诚实守信者的个人信用资源得不到社会承认；另一方面，由于缺少完整的个人信用信息，金融机构难以对高风险者进行准确的评估和识别，为了规避风险，不得不设置高的贷款门槛和烦琐的贷款手续，在发放贷款时更多依据客户现有的财产状况和担保能力，而不是客户的综合信用状况。虽然，目前有不少银行开展个人信用贷款，但主要是在高

---

<sup>①</sup> 冯桔：《我国信用卡受累恶意透支 恶意透支比例达 90%》，2005 年 11 月 (<http://news.qq.com/a/20051122/001791.htm>)。

端客户中挑选资信较高或公司业务中合作比较好的客户，再由银行向客户推荐，而不接受客户自己申请，主要客户群仍集中于较为富有的阶层，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目的，而且制约了消费信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个人征信制度可以有效地扩大向边缘借款人的贷款范围，比如一些低收入的消费者，他们一般没有实物抵押品，而征信制度能帮助其建立“信誉抵押品”。因此，只有建立起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搞好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加工、储存、联网，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才能为建立个人信用制度创造条件，从而加快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

### 三 构建个人征信体系有利于减少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的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我国的公安、工商、税务、人事等政府部门掌握着大量的社会信息，其中很大一部分和个人信用行为有关，属于个人基本信息。由于目前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滞后，政府部门掌握的这些信息资源未被充分利用和共享，许多有价值、相互关联的信息在各部门相互分割的职能活动中被浪费掉了。如果个人征信机构能够采集到分散在各个政府部门的个人信用信息，并利用科学的方法、专业的技术对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再通过合法渠道提供给各个政府部门，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比如，人事部门可以根据综合的个人信用信息对备选对象进行全面的考察，以做到任人唯贤；法院也可以根据征信机构提供的涉案当事人的信用档案全面衡量其信用情况；特别是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利用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分析，促进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提高金融监管效率。相比之下，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政府管理部门就很好地利用了所掌握的信息资源，并借助信用机构的征信产品进行社会管理，从而节省了政府经费，提高了工作效率。

### 四 构建个人征信体系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最根本的工作

我国已经加入WTO，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程度上要与

国际惯例接轨。只有彻底整顿在信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快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提高公民的信用意识，增强信用观念，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我国才能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加快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迫切需要构建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200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运作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全国联网运行，标志着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已经起步，但在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实践中，各种问题不断出现，急需相关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学者和专家予以关注，并给予指导。本书以信息经济学、交易费用理论以及公共物品理论为基础，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深入剖析当前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各项构成因素的不足之处，并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针对每项因素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构建起完善的个人征信体系；同时，在本书构建的个人征信体系框架下，尝试设计个人征信产品，并将其应用于实践。笔者认为本项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急性，能够指导当前的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实践，对完善我国的个人征信体系乃至整个社会信用体系，促进全社会投资、融资、交易、消费等各项经济活动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 国内研究现状

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资料，国内理论界对个人征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以各自的研究为目的，对研究中涉及的个人征信的相关概念进行界定；第二，对当前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立和运行过程中的难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第三，针对当前我国个人征信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各自的对策和建议；第四，有些学者尝试在借鉴国外个人征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

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对我国的个人征信模式进行设计；第五，设计个人信用评估的指标体系，并尝试建立个人信用评估模型。

### （一）个人征信相关概念的研究综述

吴晶妹（2008）<sup>①</sup> 将“征信”解释为信用调查，是对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调查、处理、使用等的商业性活动，包括报告式征信和调查式征信两种形式。张新泽（2003）<sup>②</sup> 认为“征信”是信用活动的一个环节，是指贷款人对借款人进行调查，了解他是否有能力还款及是否愿意还款。征信的目的是贷款人掌握借款人情况以对自己的信用活动做决策。《中华在线词典》对“征信”一词的解释为：考核证实；取信，凭信。钟楚男（2002）<sup>③</sup> 认为“征信”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征信是指调查或验证他人信用，而广义的征信还包括求取他人对自己的信用的含义，如求取公众的信任，提高自身道德上的评价等。马成刚（2009）<sup>④</sup> 认为，“征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征信泛指调查、了解、验证他人信用；狭义的征信主要是指信用机构对企业或个人信用进行调查、验证并出具信用报告。杜金富（2004）<sup>⑤</sup> 等人认为“征信”是贷款人（债权人）对借款人（债务人）能否还款情况的调查，是信用交易过程的一个环节，可分为单个贷款人征信和第三者征信（征信所征信）。单个贷款人征信是由某一授信人在进行授信活动时，独自对受信人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的一种调查；征信所征信是通过采集、整理和分析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对外提供信用信息咨询、调查和信用评估等服务，帮助客户判断和控制信用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

《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2004）所称的个人征信，是指依法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对个人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和评估服务的活动。《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2002）所称的个人征信，是指征信机构经过与商业银行及其他

---

① 吴晶妹：《个人信用知识问答》，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0 页。

② 张新泽：《信用卡与征信所业务》，《金融电子化》2003 年第 9 期。

③ 钟楚男：《个人信用征信制度》，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页。

④ 马成刚：《加强执行与征信系统融通联合以克服执行难》（<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9/09/10/373242.shtml>）。

⑤ 杜金富等：《征信理论与实践》，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 页。